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天麗

上列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2年2月12日」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撤緩字第4號裁定原本及正本裁定日期「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」，誤載為「中華民國112年2月12日」，應予更正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